

东南大学毕业生派遣手册

(学生版)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毕业生派遣的有关问题的说明，结合我校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特编写本手册。本手册适用于我校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并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录取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或结业生。

一般情况下，《报到证》是应届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毕业生办理《报到证》包含三种情况：一是毕业两年内申请首次签发《报到证》；二是毕业后两年内、且在原单位未定岗定级的，申请改派《报到证》；三是毕业后两年内申请遗失补办《报到证》。

一、《报到证》首次签发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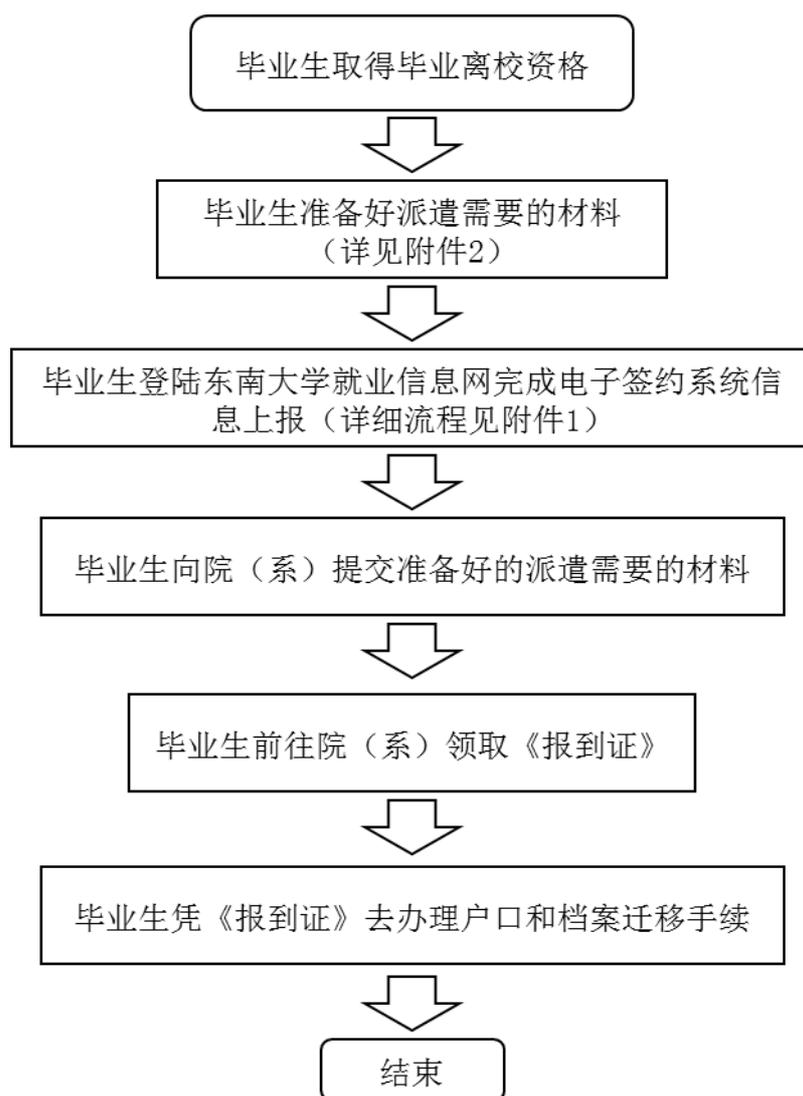
1、办理时间

毕业生首次集中派遣的时间为每年六月中下旬（6月18日至7月15日日常办理《报到证》工作暂停），日常办理《报到证》的时间为每周四（就业办周四前往江苏省教育厅集中办理《报到证》；如遇国家公休日，则顺延到下周四）。

2、办理资格

修满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取得毕业离校资格的应届毕业生。

3、办理步骤



二、《报到证》改派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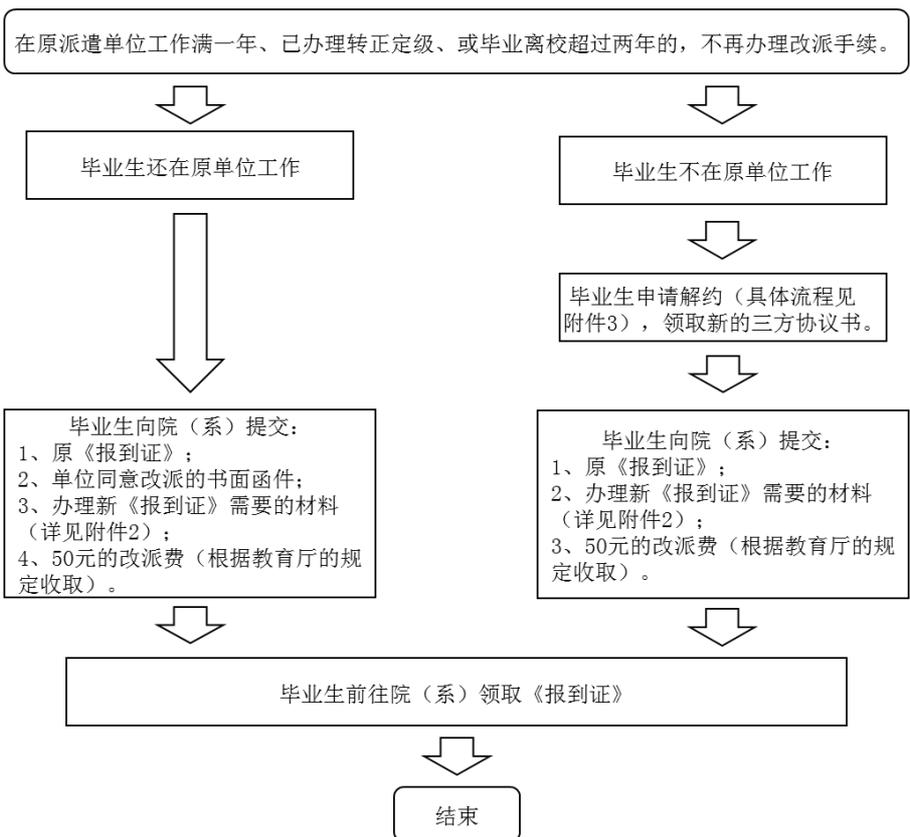
1、办理时间

毕业离校超过两年的，不再办理改派手续。“毕业离校两年”是指自毕业当年度的12月31日起，至毕业年度后的第二年12月31日止（如2019年的毕业生，办理改派的最后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2、办理资格

在原派遣单位工作满一年、已办理转正定级、或毕业离校超过两年的，不再办理改派手续。

3、办理步骤



三、《报到证》遗失的办理

毕业生毕业离校两年内、《报到证》遗失的，由其本人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遗失声明（在补办同时也可在江苏省毕业生就业网（www.jsbys.com.cn）上申请挂失）后，可重新补办《报到证》。毕业生毕业离校超过两年的，《报到证》不再补办，但可办理有关证明。

四、其他情况

1、毕业生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请将《报到证》开至其生源所在地户籍档案托管机构（通常指生源所在地市、县级的人才市场、人社局等机构）。

2、在大陆境内，升入高一学历层次的毕业生不能办理《报到证》。如需按原学历层次办理《报到证》，已报到入学的，需提供高校退学文件和经江苏省教育厅学生处证实的注销学籍的书面证明；在录取高校入学时间前、未报到注册的，需提供本人放弃入学资格的声明；在录取高校入学时间后、未报到注册的，除本人放弃入学资格的声明外，还需提供录取高校取消入学资格的文件。

3、出国、出境的毕业生可申请将《报到证》开至其生源所在地户档托管机构（通常指生源所在地市、县级的人才市场、人社局等机构）。

4、毕业生取得结业证书的，可持结业证书申请办理结业《报到证》；已按结业学历层次办理过结业《报到证》的，不再重新办理《报到证》。

5、本科生肄业不能办理《报到证》；硕士生肄业和博士生肄业可到上一学历层次毕业院校申请办理上一学历层次的《报到证》。

6、定向（委培）生需要派遣到非原定向（委培）单位，还需出具原定向（委培）单位同意解除定向（委培）关系的书面意见。

7、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国家规定程序录取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证书毕业生，在大陆落实就业单位，可申请办理《报到证》。

8、被确定应征入伍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落实就业单位的，可参照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申请办理《报到证》。申请办理《报到证》的期限从退出现役当年的12月1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

9、遇有其他特殊情况，经东南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报江苏省教育厅学生处审定后处理。

附件 1：东南大学毕业生电子签约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 2：东南大学毕业生派遣所需材料

附件 3：关于学生办理解约、《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的通知

附件 4：报到证回原籍申请表

附件 5：单位出具同意自行解决户档证明（模板）

附件 6：用人单位用工证明（模板）

东南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